安徽医科大学处室文件

研字〔2025〕32号

安徽医科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

暂行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质，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拥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初步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

**第二条** 学习年限

参照《安徽医科大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条** 课程学习要求

硕士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与非学位课程，前者为必修课，后者为选修课。硕士生应在入学后第一学期完成课程学习，课程结束后即进入学科、系、教研室或临床科室，由导师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确定课题研究，在毕业之前必须修满所选所有课程学分（不低于33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位课程 学位课程考试以百分制75分为及格标准。

1. 公共必修课：7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36学时，2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8学时，1学分（二选一）

学术英语综合与听说，80学时，4学分

1. 专业进展课和专业英语：各2学分，由相关学科导师在各院、系、所（含附属医院、临床学院）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学科研究生专业进展课及专业英语的学习。

3. 专业必修课：按一级学科设置，是反映本门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的课程。总学分不少于8个学分，硕士生应参照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在导师指导下选修。鼓励研究生选修跨专业课程。

（二）非学位课程（选修课） 非学位课程考试以百分制60分为及格标准。

在所开设硕士研究生课程中选课，总学分不少于8学分。

（三）学术报告

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报告活动，硕士研究生毕业前累计参加校级或院级以上主办单位公开组织的学术报告活动10次以上，共计3学分。学术活动期间填写《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本》，经导师、学科教研室、培养单位审核每次记0.3学分。

（四）文体活动

为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文体、卫生等集体活动，并将日常表现与活动表现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由各培养单位认定合格者授予1学分。

（五）课程考试 见《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条例（暂行）》。

**第四条** 教学和（或）临床实践

硕士生应参加教学和（或）临床实践工作。对于临床医学专业的硕士生还需轮转二级学科的相关科室，逐步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诊断治疗方法与基本诊断治疗性操作，然后进行三级学科临床能力训练并考核。参加教学和（或）临床实践的形式可以是试讲、辅导、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验及临床工作等，其时间非临床医学专业的硕士生不得少于20学时，临床医学专业的硕士生不得少于6个月。结束时经系/教研室评议并填写相应临床与教学实践考核表，合格者授予2学分。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一）开题报告

硕士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进行论文选题，一般要求在学生入学后第二学期结束前或第三学期初完成，具体要求按照学校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二）中期考核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专业知识、科研与创新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等方面进行的阶段性考核和评定。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最迟应在第四学期初完成，开题与中期考核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具体要求按照学校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三）学位论文撰写

按照《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执行。

（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按照学校相应学位授予规定执行。

**第六条** 研究生管理

1. 研究生的培养计划须在入学后三个月内由导师根据培养方案并结合硕士生的个人情况制定并填写《安徽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批后执行。

2.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各类表格均汇编入《安徽医科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手册》，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管理，毕业时汇总完整版手册，分别留培养单位和教研室备查。

3. 硕士生的培养工作由第一责任导师负责，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监督管理。采取责任导师个别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指导方式。指导小组由2-3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的人员（包括跨学科）组成。

4.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工作。

5. 研究生第一学期的课程教学由研究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导师给予有效配合。后期培养（即从第二学期开始）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导师负责管理，研究生工作部给予必要的指导、检查和协调。

6. 硕士生应积极参加所在教研室、科室的政治学习、学术活动及其它各项集体活动，自觉服从管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党政组织和导师应注重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学术道德与法制教育，使研究生在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医科大学关于全日制硕士学位（科学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暂行规定》（校研字〔2016〕23号）同时废止。